

##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5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243,030,55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618,724,919.2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人民币24,008,519.4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594,716,399.88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1121126\_B02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存放募集资金，并于2018年9月19日与以上三家银行及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这三份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截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放金额（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92030078801900000128	949,324,919.28
2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32101560027119110000	1,570,000,00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510572144907	1,080,000,000.00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本公司简称“甲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简称“乙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账号为 92030078801900000128 的专户募集资金仅用于甲方“通讯与物联网集成电路中道封装技术产业化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账号为 32101560027119110000 的专户募集资金仅用于甲方“年产 20 亿块通信用高密度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账号为 510572144907 的专户募集资金仅用于甲方“偿还银行贷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俞露、姚帅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